

臺北市政府 94.10.06. 府訴字第0九四二六一九六一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催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6月3日北市中戶一字第09430676300號戶籍登記催告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戶長為○○○之戶內，93年2月6日該戶戶長○○○申請將全戶戶籍住址變更至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之○○，戶長為○○○之戶內，惟經原處分機關於94年6月3日取得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表」後發現，訴願人自92年5月25日出境後未再入境，而前開住址變更戶籍登記係於93年2月6日提出申請，為訴願人出境後始提出，涉及虛報遷徙，原處分機關乃以94年6月3日北市中戶一字第09430676300號戶籍登記催告書，催告○○○於94年6月15日前辦理撤銷住址變更登記，如逾期不為申請，將依戶籍法第54條規定處新臺幣9,000元以下罰鍰，並依戶籍法第47條第3項規定逕為登記。訴願人不服，於94年6月2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月25日補正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雖非本案催告書之受處分人，惟係受催告應撤銷登記之本人，應認係本件之利害關係人，故其所提訴願，程序並無不合；又原處分機關所開立之戶籍登記催告書，依其內容所載，係限令訴願人於一定期限前為特定行為，逾期未予辦理，將發生原處分機關得依戶籍法第47條第3項規定逕為登記之法律效果，已涉人民權利義務，難謂僅為催促性質，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應認其為行政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戶籍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出境2年以上，應為遷出之登記。」第25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第42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但依第20條第2項規定出境人口之遷出登記，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得逕行為之。」第45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行為時第47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

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其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應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遷徙、出生、死亡、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經催告仍不申請者，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因前往大陸習醫，預計短期不返國，遂由弟弟○○○代辦戶口遷徙與父母同戶，以使求學期間之信件得獲收受及聯繫，絕非虛報遷徙。受催告人○○○目前亦在大陸習醫，無法依限辦理本案，尚請寬宥。

四、卷查訴願人自 92 年 5 月 25 日出境後未再入境，而前開住址變更戶籍登記係於 93 年 2 月 6

日提出申請，為訴願人出境後始提出，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3 日取得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境滿 2 年未入境人口通報表、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及住址變更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本件既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查復，訴願人於 92 年 5 月 25 日出境後迄今未有入境紀錄，則本件變更戶籍登記虛報遷徙，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者，應為撤銷之登記，是以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戶籍法第 47 條規定，催告原申請人○○○辦理撤銷住址變更登記，自屬有據。五、至訴願人稱其因前往大陸習醫，預計短期不返國，遂由弟弟○○○代辦戶口遷徙與父母同戶，以使求學期間之信件得獲收受及聯繫，絕非虛報遷徙乙節，按內政部 75 年 5 月 5 日臺內戶字第 398836 號函釋：「……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非依據實際遷徙之事實而為遷出及遷入之登記，自非合法』意旨觀之，戶籍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所謂遷出及遷入登記，並非僅指戶籍上之異動而已，實應包括居住所遷移之事實行為在內，即就原居住之地方言，為遷出；就新居住之地方言，為遷入。故如僅係將戶籍遷出及遷入，而實際居住所未隨之遷移，本質上應屬……『不實之申請』行為……並可以其實際上無遷徙之事實，而撤銷其遷入登記。……」

準此，本件訴願人未實際遷入變更登記之新址，而為遷徙登記，依上開內政部函釋乃為不實之申請，而依戶籍法第 25 條規定及上開函釋意旨應撤銷該登記，訴願所稱理由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至訴願人稱受催告人○○○目前亦在大陸習醫，無法依限辦理本案，惟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人尚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戶籍登記相關事宜，併予敘明。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